

起不起诉、要不要逮捕、办案公不公平？听证来探讨

宁波检察全年共对85起案件开展公开听证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蒋杰 徐萍

在没有取得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余姚经营电器厂的孙某某委托他人非法制造了75000个标有某商标字样的手电筒包装彩盒。这一行为触犯了刑法中的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量刑在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余姚市检察院结合孙某某有自首、认罪认罚、赔偿并获得谅解、积极整改等从轻情节，建议对孙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记者通过视频远程旁听了该案的公开听证，在余姚市检察院检察长陈莹主持下，对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予以审查。

公开听证让检察工作更公开、透明，尤其是一些与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关系密切以及疑难、复杂或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各方存在争议，需要通过听证的方式解释清楚。记者从宁波市检察院2日召开的“全面推行公开听证，提升检察办案质效”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0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共对85起案件开展公开听证，实现全市两级检察院“四大检察”听证全覆盖，数量居全省第一。当日，该院还通报了检察听证十大典型案例。

7个检察院建成公开听证室

130平方米的听证室设有35个旁听席，听证室一体化改造后不仅实现了听证过程的管控，还可远程视频接入上下级检察院、看守所、互联网，进行三方联动，提升听证业务的公开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这是2日记者在宁波市检察院看到的情景。截至目前，宁波全市共有7个检察院建成使用公开听证室。其中，市检察院等4个院已接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网，实现网络直播。

硬件的升级也带来听证质效的提升。宁波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黄贤宏介绍，2020年以来，两级院检察长带头主持公开听证，推动一批疑难复杂案件快速有效化解。全市已通过院领导包案方式，开展公开听证并圆满办结的案件有7件，为历年来数量最多、效果最佳。

这些案例中就包括入选最高检检察听证典型案例的黄某阳等人与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登记行政争议申请监督案、慈溪市检察院办理的孙某甲刑事申诉案。前者是浙江省首例通过网络直播听证过程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听证会，通过“公开听证+网络直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席”模式，有效化解争议，实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的良好社会效果。

广泛中立与专业相结合

发布会上，宁波市检察院举行了听证员聘任仪式。该院出台《关于开展公开听证的若干规定（试行）》，在全国地市级检察院率先建立听证员库，首批入库120名法律型、专家型、社会型人才。今后，宁波两级检察院将结合案情和听证拟解决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邀请听证员，使听证员的广泛性、中立性与专业性相结合。

那么，哪些案子在办理时需进行公开听证？

宁波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姚红霞解释说，根据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些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拟不起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等，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要当面听取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意见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召开听证会。

“对犯罪嫌疑人要不要实施逮捕，检察机关需要核实评估犯罪

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是否具有社会帮教条件的，也可以召开听证会。”姚红霞说。

文章开头余姚市检察院召开的听证会，就是探讨要不要对孙某某相对不起诉。由于该案注册商标侵权人和被侵权人均系本地企业，为加强产权保护意识，检察官走访两家企业，督促侵权人及时赔偿损失、积极整改，告知诉讼权利义务，并对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专项法律知识普及。这些情况都在听证中一一公布，综合听证员意见，当天就三个事项达成一致：一是同意提交检委会讨论决定作相对不起诉处理；二是进一步加强涉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经营建设；三是相关部门加强法律宣传，协同促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

公开听证解信访心结

检察听证也被视为检察机关和群众的“连心桥”。

当天公布的典型案例中有这样一起案子。王某约见网友孙某甲被王某丈夫俞某发现，当即发生争执，王某到门口向俞某解释无果后就打电话让孙某甲离开。谁知，孙某甲从二楼窗户向一楼爬落过程中不慎坠地，致颅脑重伤，被评定为二级伤残。事发后，孙某甲向公安机关报案，经历了不予立案、复议、维持不立案决定等过程。孙某甲又向慈溪市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该院审查后维持公安机关的不予立案决定。此后孙某甲几十次信访，成为信访积案。

该案层报最高检后，最高检有关厅局主要负责同志带案下访，2020年6月4日在慈溪市检察院主持听证会。会前，指导承办检察官下村镇走访，听取各方意见。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基层群众等5人担任听证员，检察机关说明了申诉人孙某甲受伤与俞某行为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经过评议后，5名听证员表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不予立案监督的处理意见。直到这时，申诉人孙某甲才彻底解开心结。

因孙某甲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听证会还设置专门议题讨论申诉人司法救助事项。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司法救助方案。

黄贤宏介绍，一些信访积案历时时间长、化解难度大，运用公开听证方式，将案件事实、相关法律政策适用等公开，充分听取相关人士意见，让信访人及社会公众了解案件处理过程及相关依据，不仅搭建了双方交流的平台，而且能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公平公正，有效推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物流如何消杀？配送是否规范？收件怎样防护？ 三问疫情防控下的快递安全

新华社

在这个倡导“就地过年”的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快递业比以往更加忙碌；在全球疫情仍在蔓延、国内多地出现散发疫情的特殊背景下，快递安全更加受人关注。眼下，各大电商平台“年货节”陆续启幕，今年快递业首个“小高潮”悄然到来。连日来，记者深入多个快递站点，跟随快递员配送货品，对快递运输配送安全问题以及收件防护情况进行探访。

“经过重点防疫区域的快递也不必担心”

快递物流信息服务商“快递100”数据显示，今年“年货节”启幕后，快递查询量单日峰值超过3.5亿次，较去年同期增长8%，快递量较去年同期增长4.5%；顺丰公司数据显示，1月20日“腊八节”开始，顺丰快递量较平日增长两到三成，电商类快递增长明显。

在全球疫情仍在蔓延、国内多地出现散发疫情背景下，快递运输配送安全备受关注。在国际邮件方面，中国邮政相关负责人介绍，邮政对所有国际邮件在进出口运输环节进行消杀，对邮袋和运载工具分别进行喷淋及紫外线照射消杀。

“国际邮件到达后，首先在机场装车时进行消杀，在进入处理中心前进行二次消杀。”北京邮政航空邮件处理中心国际场地负责人谭涛介绍，邮件经履带进入场地后，分批经过专用通道到达国际邮件开拆区，在通风位置静置6小时后，工作人员将邮袋拆开，对拆出的每个小包裹再次消毒，才能进入海关查验等后续流程。



图源网络

来自国内疫情地区的快递是否安全？顺丰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快递送达客户前至少经过4道消杀程序，经过重点防疫区域的快递也不必担心。”

针对国内部分地区疫情散发的特殊情况，顺丰采取更严格防疫措施，对每班次进出港快件进行全面消杀：场地、车辆每两小时消杀一次，快递到港后先进行车厢消杀，卸车后再内外消杀一次，联系客户派送快递前还会消杀。

“不仅让用户放心，配送员自己也安心”

记者了解到，今年除邮政、顺丰、京东物流、苏宁物流继续保持春节正常运营外，中通、圆通、韵达、申通、百世、德邦等快递企业也宣布“春节不打烊”，并从网络、运力、人员、客服等方面做好保障。

京东集团副总裁曾晨介绍，京东物流今年将扩大运营保障范围。即使除夕至大年初三，消费者也可在全国近300个城市、1500个区县正常下单收货。

运力有保障，配送环节安全有保障吗？记者在京东物流北京百荣片区角门营业部了解到，站点人员严

格落实体温监测程序并查看绿码，一些快递员不仅要对配送车辆车厢进行消毒，还随车配备酒精喷壶，送达客户前对快递再次消毒。“做好防疫消杀，不仅让用户放心，配送员自己也安心。”站长孙思兵说。

在国内重点防疫地区，快递收发也在有序进行。例如，申通快递在石家庄的20多个网点、近300名一线快递员都在正常配送。所有人员上岗需佩戴口罩、护目镜、手套，并随身携带酒精、消毒液等。

“筑牢疫情防线，保障快递收发安全可靠”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员王丽萍提示，消费者出门取件前应做好个人防护，一定要佩戴口罩，有条件的可佩戴一次性手套，需当面签收时可自带签字笔。如需在室内收件，更需提前做好个人防护。

“尽管我们在运输配送环节做好必要消杀，但还是建议大家在取件期间尽量选择无接触配送并避免人员聚集。”圆通北京分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人王义来说，“如果客户在站点取走快递，建议现场拆开把包装留下，我们进行消毒处理；如果在家中接收快递，建议客户做好垃圾分类，不要随意丢弃包装。”

王丽萍建议，消费者将快递带回家后，可根据物品种类选择适当消毒方法进行消毒，或放置在干燥通风处30分钟。全部完成后，需立即做好手部卫生。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